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与该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陈晓宇、余建平回避表决。

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，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在本方案生效前若已按 2020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1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1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终止。

三、 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工资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
（四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四、 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具体考核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总经理陈晓宇及副总经理余建平由于同时为公司董事，其报酬支付方式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方案确定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,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时,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,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,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作出更大贡献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。因此,同意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